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合同书

服务单位：渑池县中医院

合同编号：SMX261101

甲方：渑池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就乙方服务地点守护区域的具体要求，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材料并同乙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甲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指导支持乙方保安人员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履行职责。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保安服务工作意见要求。

4、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对加强安全防范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通讯工具，尽可能为乙方保安人员的食宿提供方便。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范围的事项。

7、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安保人员在安保守护区域接受甲方的领导，为甲方提供24小时安保守护服务。

2、乙方保安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安全守护区域，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要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忠于职守、

尽职尽责。当保安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勇于挺身而出，及时报警，依法处置，并向双方上级报告。

4、乙方保安人员应当遵守执行甲方保安部位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5、乙方保安人员应当积极协助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予以处置。

6、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7、保安队员上下班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情况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

2、乙方安排 18 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守护服务。每班 6 人，每月合计 40125 元整（人民币肆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奖金、税金、保险、服装等由乙方发放的福利。

3、保安服务费支付方法：甲方在每个月的 5 日前付乙方当季度的保安服务费；

4、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时，需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应以一个月的整体保安服务费做出相应赔付。

5、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乙方没有赔偿责任。

6、甲乙双方就甲方安保守护服务中的相关事宜，应当充分沟通、交流、协商，并按各自的职责，积极落实在各自的工作中。

7、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6 年 11 月 18 日